

辽宁科技大学 2024 年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通知

我校 2024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笔试工作已经结束。现将面试具体安排和有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

一、面试人员的确定

经研究决定，我校 2024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达到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 60 分的考生，按照各岗位招聘计划与面试人数 1:3 的比例，依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岗位面试入围人员名单。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 60 分的考生人数不足 1:3 的，按实际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 60 分的考生人数确定。最后一名面试人员的笔试成绩并列者，同时进入面试。面试入围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二、面试前资格复查

1.复查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学校对进入面试考生进行资格复查。考生不须到校，应保持电话畅通，确保工作人员随时能与考生取得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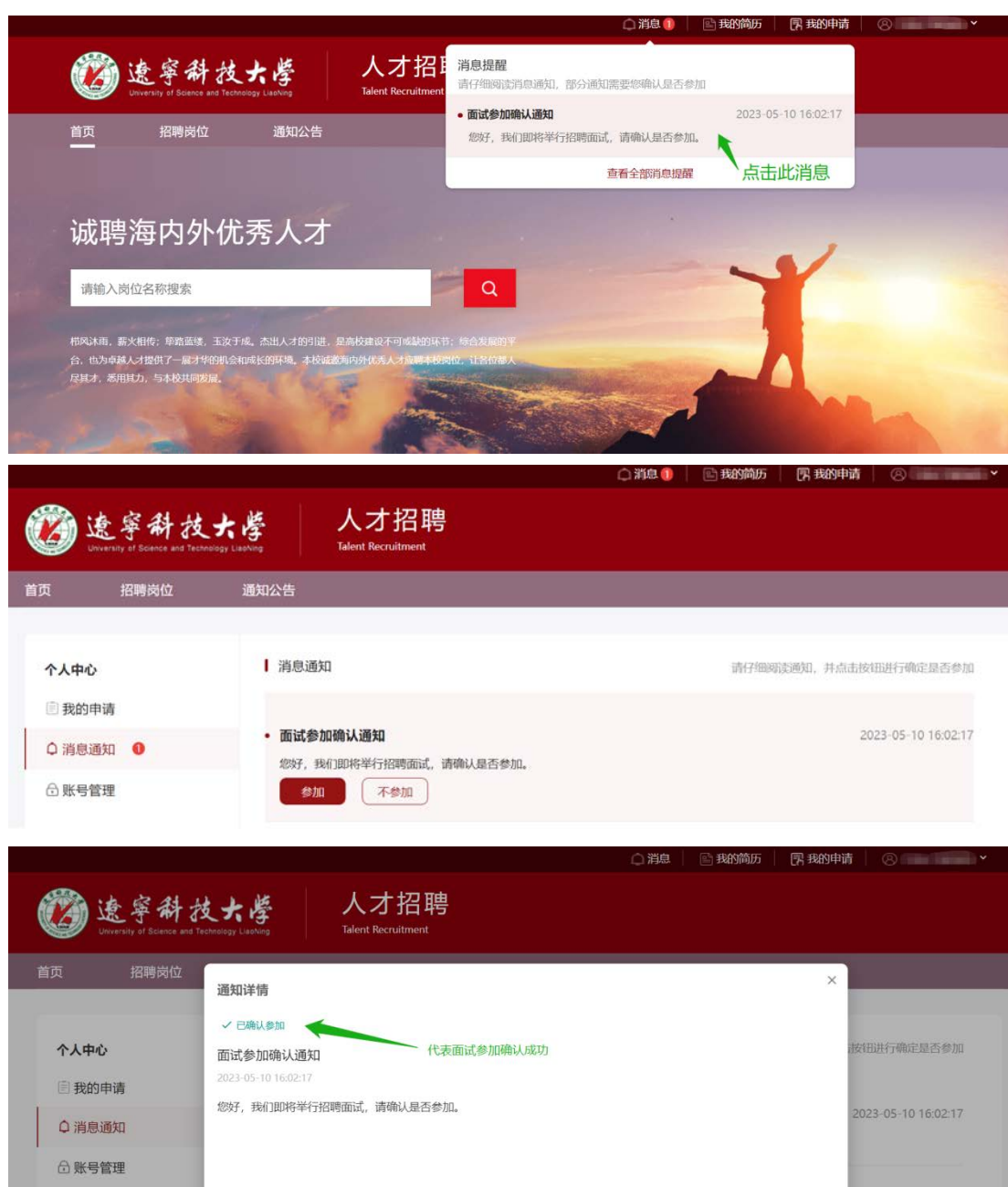
2.复查内容：考生本人身份证、各教育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学生干部经历证明、中共党员证明等。

经复查，凡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面试资格。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一经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随时取消考生面试和应聘资格。

面试前，因考生自愿放弃、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弄虚作假被取消面试资格及其他原因出现岗位空缺的，将按规定进行递补。

三、面试参加确认

面试入围的考生（名单见附件）须在**2024年6月21日至22日**登录辽宁科技大学网站（<http://www.ustl.edu.cn>）人才招聘栏目中的公开招聘报名系统，点击“消息”按钮，进入消息通知，确认参加面试点击“参加”，确认不参加面试点击“不参加”，未按期进行面试参加确认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具体操作步骤见下图。



四、面试工作安排

1.面试时间及岗位：2024年6月29日、30日

面试时间		考生报到时间	面试岗位
6月29日	上午	7:20	建艺学院专任教师 1、建艺学院专任教师 2、应用技术学院专任教师 1、应用技术学院专任教师 2、应用技术学院专任教师 3、艺术学院专任教师 1、艺术学院专任教师 2、体育部专任教师 1、体育部专任教师 3
	下午	13:20	计软学院专任教师、经法学院专任教师、材冶学院实验教师、化工学院实验教师 1、化工学院实验教师 2、电信学院实验教师、机械学院实验教师、理学院实验教师
6月30日	上午	7:20	组织员、辅导员 1、辅导员 2
	下午	13:20	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工作人员、网络中心工作人员、图书馆工作人员、校机关工作人员、学院办公室工作人员

2.面试报到地点：辽宁科技大学机关楼。

3.面试方式：

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时长不超过 7 分钟/人。考生进入考场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面试题目自主答题，评委根据考生答题情况及综合表现进行评分，面试满分为 100 分。

4.面试及考试总成绩计算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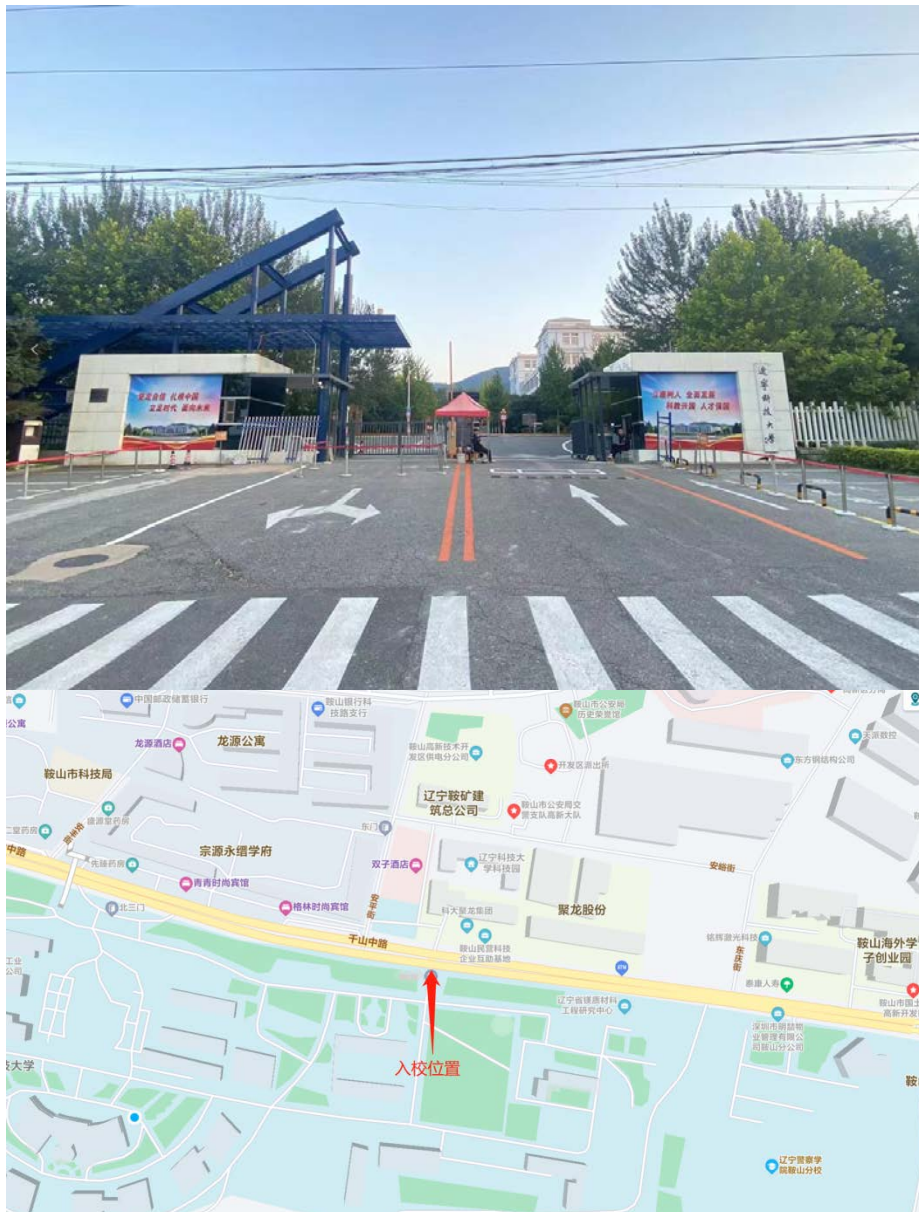
考生面试成绩由评委现场给出，成绩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其余评委打分的平均分，面试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面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面试成绩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不能聘用。

笔试、面试成绩权重为 5:5，考生考试总成绩 = 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总成绩并列的，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名次。

五、考生须知

1.考生须从辽宁科技大学东门（见下图）步行进入考点，校外车辆禁止入校。主动出示**笔试准考证（纸质版）、身份证（原件）**，入校后到达**机关楼**。



2.参加6月29日、30日上午面试的考生须携带本人**笔试准考证（纸质版）、身份证（原件）**，于面试当天的**7:20**到达**机关楼**报到，考生报到后在规定区域内候考，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区域，按工作人员指令参加面试。**7:30**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7:50**仍未报到的考生，视为主动弃权，取消面试资格。

3.参加6月29日、30日下午面试的考生须携带本人**笔试准考证（纸质版）、身份证（原件）**，于面试当天的**13:20**到达**机关楼**报到，考生报到后在规定区域内候考，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区域，按工作人员指令参加面试。**13:30**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13:50**仍未报到的考生，视为主动弃权，取消面试资格。

4.考生面试当天报到后在候考室抽签，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的顺序号。

5.考生不得携带任何电子设备（手机、iPad等）进入候考区域，入场时应自觉接受安全检查，电子设备（手机、iPad等）关闭后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对不按要求上交所携带电子设备（手机、iPad等）的，一经发现，取消面试资格。发现考生在候考期间查看、使用电子设备（手机、iPad等）的，取消面试资格。

6.考生在候考室要保持肃静，自觉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

7.考生面试前在候考室内通过抽签确定面试顺序，由工作人员按面试顺序逐个引领进入面试考场。

8.考生进入考场只可报告本人面试顺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或工作人员（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透露本人的姓名、笔试准考证号、现工作单位、毕业院校等信息，违者将取消面试资格。

9.考生不得携带任何电子设备（手机、iPad等）进入面试考

场。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按规定时间进行。面试结束后，按工作人员指引，在考场外候分，等待下一名考生面试结束后，再返回考场听取面试成绩，在面试成绩汇总评定表上签字，由考场监督员确认后，由工作人员引领，返回候考区领取个人物品后离开校园。

附件：辽宁科技大学 2024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入围人员名单

辽宁科技大学人事处

2024 年 6 月 19 日